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元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锦本先生、周素明先生、吴建峰先生、倪从春先生、王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锦本先生、周素明先生、吴建峰先生、倪从春先生、王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
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笔，金额为4776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1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或“江苏聚缘”)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签署了《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合同交易金额为1219万元。

鉴于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集团”)持有公司44.72%的股份，同时

持有江苏聚缘6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江苏聚缘的股东分别为：今世缘集团(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0%)，无锡美湖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益海(上海)出资36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今世缘集团持有公司44.72%的股权。江苏聚缘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

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十二套。

（二）交易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组织了公开招标，在统一标准、统一配置、统一参数和统一制作安装要求的情况下，并综合考虑中标人的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和实际制作经验等情况，公司按照合理低价原则，确定江苏聚缘为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工程

（二）合同拟定价：人民币1219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三）合同内容：包括生产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十二套

（四）设备交付日期：12月21日；四个工作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及相关标准要求

（六）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20%，工程制作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70%，其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

（七）资金来源：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工程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项目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议案》。

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会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获得了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是为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议案》。

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会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获得了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是为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议案》。

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会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获得了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江苏